

宝鸡市金台区车站幼儿园 消防改造项目

施工合同

发包人（全称）：宝鸡市金台区车站幼儿园

承包人（全称）：中耀鼎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5 年 7 月 26 日



宝鸡市金台区车站幼儿园消防改造项目 施工合同

发包人（全称）：宝鸡市金台区车站幼儿园（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全称）：中耀鼎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项目名称：宝鸡市金台区车站幼儿园消防改造项目

项目地点：宝鸡市金台区沿河街中段

建设规模：1、该工程按照招标文件SXZM2025017-GC要求施工，工程为金台区车站 幼儿园消防改造项目

2、工程承包方式为包工包料

资金来源：其他财政资金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所有内容

三、合同工期：

总日历天数 25 日历天

开工日期：2025 年 7 月 30 日

竣工日期：2025 年 8 月 23 日

四、付款方式：

1、项目实施完成，经采购单位或代理机构组织相关专家验收合格后，支付不低于合同总价85%的价款，审计完成后支付至审定价的97%，剩余尾款两年后无质量问题一次无息付清余款。因不可控因素，导致甲方未能按时向乙方付款的，乙方应当予以顺延，顺延期限由甲乙双方视情况协商确定。

2、乙方应当在具备上述进度款支付条件时，向甲方提交书面进度款支付申请，并按申请金额向甲方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税务发票，甲方在收到乙方书面申请及发票后，结合项目资金拨付情况安排付款，乙方未按上述程序提交书面申请及发票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由此产生的迟延付款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不得因此向甲方主张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亦不得以此为由拖延工期或拒绝履行其他合同义务、主张抗辩权。

五、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消防验收合格或通过专家评估论证。

六、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大写）：柒拾万零陆佰元整（小写）¥：700600.00 元（其中措施费18934.08 元，暂列金70000.00元，专业工程暂估价：90000.00）

2、综合单价：详见承包人的报价书（原则上不予调整）。

七、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王婷 联系方式：18091700907

八、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本合同
- 2、中标通知书
- 3、响应文件、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及其附件
- 4、磋商文件、答疑纪要及工程量清单
- 5、图纸
- 6、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双方为履行本合同的有关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九、双方权利和责任

甲方权利和责任

- 1、甲方按约定提供图纸资料及进行图纸技术交底；
- 2、竣工后，及时组织验收，做好验收记录；
- 3、开工前提供符合进场的条件，协调解决施工所需用水、电、线路等，并保证满足施工期间的需要。
- 4、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 5、组织和协调乙方与其他相关部门的关系。

乙方权利和责任

- 1、乙方承担在施工范围内的所有安全责任。



- 2、施工中因乙方原因造成停工、返工、材料、器材等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 3、严格执行招、投标文件，按约定保质保量的完成施工任务，符合工期及质量要求。
- 4、工程竣工后将场地清扫干净并在15日内向甲方提供详细竣工资料。
- 5、乙方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建筑安装工程安全技术规程》、《建筑安装工人安全操作规程》、等法规、规范。

十、安全责任

- 1、乙方须严格要求执行有关安全操作管理规范。
- 2、乙方应充分考虑现场因素，发生事故应积极采取措施，防止损失扩大，并承担全部责任。
- 3、乙方应确保施工现场人员安全，并为施工现场作业人员购买工伤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施工过程中发生的工伤事故，由乙方自行处理并承担全部经济责任，与甲方无关。
- 4、乙方进出甲方场地，必须服从甲方管理和现场要求，遵守法律及各项规章制度，维护甲方声誉，否则甲方有权给予经济处罚，直至终止合同。

十一、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5年；
3. 装修工程为2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6.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十二、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 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三、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十四、违约责任

(一)、甲方违约责任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工程价款, 因甲方原因, 迟延支付工程价款的, 甲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二)、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工程的, 每逾期一日按照合同暂定价款的千分之一向甲方承担迟延交付的违约责任。

2、乙方的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 乙方应无偿维修或重作。质保期内, 乙方在接到甲方维修通知后, 未及时维修或者拒绝维修的, 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继续, 由此产生的费用从乙方的质保金中予以扣除, 不足部分仍由乙方补足。

3、在施工过程中, 无论乙方还是乙方委托的第三人在工作区域外造成损害, 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与甲方无关。如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 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4、乙方未经甲方同意, 擅自将本项目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给第三人的,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并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金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本合同在履行期间, 双方发生争议时, 应在不影响工期的前提下, 协商解决或请有关部门调解, 协商调解不成时, 任何一方均可通过法律途径解决。

6、合同期内发生不可抗力的因素, 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 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十五、合同未定事宜, 双方可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应严格遵守, 如发生争议, 双方应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 由签约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六、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 2025 年 7 月 26 日

合同订立地点: 宝鸡市金台区车站幼儿园

本合同双方约定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七、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4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2份，承包人执2份。

发包人：（公章）宝鸡市金台区车站幼儿园 承包人：（公章）中耀鼎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宝鸡市金台区沿河街中段
车站幼儿园

邮政编码：721000

法定代表人：田雯

委托代理人：

电话：0917-2798101

传真：0917-2798101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宝鸡中山东路支行

帐号：126103034354103244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太华北路
字88号锦园国际广场2104-A155号

邮政编码：710000

法定代表人：孙长弟

委托代理人：

电话：029-88861666

传真：029-88861666

开户银行：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北大街支行

帐号：10248767675

